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乡政办发〔2023〕21号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乡宁县老年人日间照料就餐补贴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乡宁县老年人日间照料就餐补贴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7日

乡宁县老年人日间照料就餐补贴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养老服务质量，提升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效果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在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用餐的老年人，按实际用餐情况给予就餐补贴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和养老服务，在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医、老有所为、老有所学、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，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、安享幸福晚年。

二、就餐补贴方式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各“中心”覆盖范围内，60周岁（含）以上并到“中心”就餐的老人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每位就餐老人每月就餐补贴上限为100元。不足100元的按老年人用餐情况据实补贴，具体补贴标准由乡镇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合理制定。

（三）补贴期限。就餐补贴适用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下年度将结合实际再具体确定。

（四）发放方式。就餐补贴享受单位为各“中心”。村

（居）委员会按月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上报“中心”用餐花名册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核汇总后报县民政局，县民政局按上报人数核算就餐补贴资金，并下拨至乡镇人民政府村财乡管账户，各村委按相关程序监督各“中心”理顺支付手续，并完成支付。

（五）收费标准。各“中心”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餐费标准（原则上每人每餐不高于5元），并将餐费标准制定有关情况报所属乡镇和县民政局备案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乡镇人民政府承担“中心”老年人就餐补贴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要进一步完善就餐补贴使用办法，规范就餐补贴使用途径。要与辖区各中心签订服务协议（含就餐协议），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加强“中心”日常管理，完善“中心”就餐补贴具体标准。并做好政策宣传，定期检查“中心”相关服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。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承担“中心”老年人就餐补贴使用主体责任，要与所在地有服务需求的老人签订服务协议（含就餐协议），健全“中心”助餐管理制度及具体补贴标准，如实填报老年人就餐台账，确保就餐补贴落到实处。

县民政局承担就餐补贴工作的指导解释、监督管理责任，要不定期对各乡镇政府管理主体责任、各村（居）委使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，以及各“中心”就餐收费标准、补贴

情况进行抽查检查、督导落实，全面指导“中心”正常运营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为日间照料中心用餐老年人发放就餐补贴是 2023 年全县惠民实事之一，将列入年终考核内容。县民政局、各乡镇政府、各村（居）委、各“中心”一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确保就餐补贴落实到位。县民政局要安排专人负责就餐补贴发放工作的指导监督落实。乡镇要完善内控制度、规范资金管理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要如实建立就餐老人台账，按月更新辖区老人就餐信息，每月末 20 日前，上报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乡镇汇总后按月报送县民政局备案。对指导不够、监管不力、弄虚作假、欺上瞒下、变相套用资金的行为，将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和主要领导给予严肃处理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7 日印发
